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一下统称“新金

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将原财务报表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两个项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原财务报表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进行了调整,同时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

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